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川办发〔1998〕92号

长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财政经济监督工作,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和整顿财经秩序。全省经济监督执法机构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但受利益的驱动,财经领域法纪松弛的情况仍然存在,会计信息失真、国家税收流失、预算约束软化、监管不力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省的财政收入,加大了政府调控经济的难度。为实现依法治省的战略目标,省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工作,把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与加强财政监管结合起来,有效遏止财经领域中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切实抓好增收节支,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为全省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财力保障。

一、经常性财政监督的主要内容

经常性财政监督是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围绕增收节支、合理配置社会资源,对财政工作全过程即财政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效益各环节所实施的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监督与管理,包括对财政收入征收、划分、留解、退付的全方位监督,对财政支出的申请、审批、拨付、使用的全过程跟踪监控。

(一)强化预算收入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国家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全省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发〔1998〕4号)精神,严厉打击各种违反税法的行为。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政收支的综合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一是对地方税务部门征收、解缴、入库税收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延伸检查一些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检查验证税收征管质量,防止和

制止越权减免、缓征、退付、应征不征税款及收过头税等问题,确保税收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入国库;各级国税部门也要严格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支持配合地方财税部门搞好检查监督工作。二是对国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等情况进行经常性地检查,监督国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对擅自动用和退付国库款、违反规定挪用国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库的国库款,不及时收纳、留解预算收入或者延解、占压国库款等问题,查出后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三是要加大对各项基金预算收入的征管力度,逐步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四是认真对下级财政应缴上级财政预算收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财政的再监督职能。各级财政部门还要尽快研究制定对同级预算收入加强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纳入日常监管工作范围,逐步形成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工作的机制。

(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强化预算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科学严格的财政支出监管机制,从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到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督,在强化预算约束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开展对预算支出项目的专项检查。世界银行贷款、中央转贷资金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及教育专款、“两保”专款、财政扶贫款、防汛抗旱款、抗灾救灾款等专项资金应列为检查重点,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和专款专用,要严厉查处各种挪用、乱支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进一步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各种预算外资金都是财政性资金,必须加强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

的决定》(国发〔1996〕29号),严格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在加强经常性管理的同时,应不定期地对预算外资金和有关收纳单位实行重点抽查,发现有越权设立基金和收费项目、弄虚作假或超标收费、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以及挪用、滥支预算外资金的,要按国家规定从严处理。

(四)规范会计工作秩序,加强对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会计工作秩序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的通知》(国发〔1996〕16号)要求,广泛开展以强化基础管理和依法建帐为中心内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要遵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切实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那些出具假证、通同作弊的社会中介机构,要依法严肃查处,以有利于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对企业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作用。

(五)建立健全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部门内部监督。建立健全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监督工作,有利于财政部门更好地履行财政职能,管理好国家财政资金,增强各级财政干部依法理财的观念,规范行政行为。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内部监督工作摆到重要位置,贯穿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要明确领导责任,强化监督工作,逐级负责,做到监督检查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财政业务中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遵守财经工作纪律,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

(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反馈制度和科学的评价体系。在财政资金的审批环节,财政部门应对立项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和评价,使项目的资金安排具有必要性、科学性;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上,要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佳化。各级财政部门在审批方法和工作程序上,应不断探索,及时总结,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反馈制度和评价体系。逐步推行政府采购,减少

分散的行政性拨款,节约财政支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加强领导,搞好协调

财政监管工作涉及面宽、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搞好协调。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理顺各经济监督部门的职能关系,明确职责范围,依法行使监管职权。要建立健全定期、不定期的联席会议制度,互相沟通监管工作信息,协调监督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多头重复检查。财政监管工作在组织上,可以由财政、审计部门直接进行检查,或依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查;也可由上级财政机关组织交叉检查。对影响财政收支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可由政府牵头,财政、税务、审计部门进行联合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真实资料,保证检查工作顺利完成。要加强监管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一支“政治坚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专门监督检查队伍,确保人员、机构能够真正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三、工作程序与方法

各级财政部门作为经常性财政监督的执法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财政监管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应在年初拟定年度财政监督工作计划;年度终了,应逐项对照监督检查的执行情况,作好工作总结;计划与总结应抄报上级财政机关备案;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统一的专项检查 and 重点检查,需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监督方法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处理好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的关系,侧重搞好日常监管;对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要侧重搞好事前、事中监督;全面检查、重点抽查与随机抽查要结合进行,尽可能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达到严格监管的目的。在监管工作中,必须既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又确保单位、个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处理、处罚与整改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

违法违纪问题的查处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检查处理。对管理混乱、截留财政收入和骗取财政补贴数额较大、性质恶劣以及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的单位,除按有关财政法规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按照《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会计人员解除专业技术职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字[1996]33号)精神,对负有主要责任的财会人员坚决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在监管工作中要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认真贯彻《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字[1998]4号)精神,建立健全联合

办案制度和追究责任人员个人责任移送制度,把检查单位违法违纪与检查个人违法违纪紧密结合起来,把对单位的处罚与对个人的处罚紧密结合起来。要坚决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决不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更不能“以补代罚”或者“以罚代刑”。对于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屡查屡犯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建议纪检、监察部门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财政监管必须与整改建制有机结合,对经济领域中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和制度法规不完善的地方,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以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为中心,逐步建立预算收入的有效保障机制,构造预算支出的有效监控机制,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广泛开展法制教育,不断增强企业、单位遵纪守法的自觉性,逐步清除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